陈村镇农业和社会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24 期

陈村镇农业和社会工作局编　　2018 年 7 月 19 日

开展林木经营检查，规范市场行为

为加强林木经营、加工、运输及其管理，规范花场林木经营行为，近日我局会同区农业综合监督所兵分两路对我镇辖区内部分的花场进行检查，本次检查主要针对花场苗木的来源证明，是否办理检疫手续等，同时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着重宣传有关规定。

检查组在花卉大道巡查时发现一辆正准备运输松树的货运车辆，执法人员当即对该车辆进行检查，发现货主抱有侥幸心理，在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前运输苗木。执法人

员立即责令货主停止运输，补办有关检疫手续，并依法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当日检查组共检查了17家花场，发现部分花场负责人在运输苗木过程中未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办理检疫手续，购买苗木没有索取来源证明等问题。下阶段，我局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机制，出台有关林木经营行为的规范措施，加大对林木经营、运输、加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苗木经营者依法经营。